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代 理 人 胡珮詩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東璧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聲請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權：

（一）登記日期：民國(下同)95年6月9日。

（二）權利種類：最高限額抵押權。

（三）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880,000元。

（四）抵押權存續期間：自95年6月8日至135年6月8日止。

（五）清償日期：依照各個契約約定。

（六）利息(率)：依照各個契約約定。

（七）遲延利息(率)：依照各個契約約定。

（八）違約金：依照各個契約約定。

（九）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：陳東璧。

嗣債務人陳東璧於95年6月13日向聲請人借款2,100,000元，

約定有利息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清償日期為118年6月13日，應按月繳納本息，如一次未履行，即喪失期限利益。詎債務人自113年11月14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應視同全部到期，計尚欠本金529,079元及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等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、個人不動產借款契約書、借款契據變更契約書、撥款申請書、催告函及掛號郵件執據等影本為證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七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範圍
1	臺中	南區	正義段	九	8-15		1288	361/100000
2	臺中	南區	正義段	九	9		1070	361/100000
3	臺中	南區	正義段	九	11-77		1	361/100000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
		門牌號碼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
				合計		

(續上頁)

01

1	2579	臺中市○區○○ 段○○段0000地 號	集合住宅 鋼筋混凝土造 15層	6層： 62.73 合計：62.73	陽台：5.62	全部
		臺中市○區○○ 路000號6樓之2				
共同使用部分：						
1. 正義段九小段2723建號，面積：1780.74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398/100000。						
2. 正義段九小段2724建號，面積：7927.68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383/100000。						